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 筑 工 程
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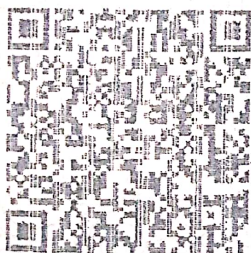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717232020011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10 日



建设单位	成武城投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成武县城投·剧院商贸 C-1#~C-10#、D-1#~D-10#、D区地下车库		
建设地址	成武县永顺路以东，古城街以南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82103.26 (其中地下 15713.35) m ²	合同价格	16226.00万元
勘察单位	菏泽市建设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菏泽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浙江长兴荣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成武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建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桑贤松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胡晓青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新江
总监理工程师	宋刚	合同工期	
备注	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8月19日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61669